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03 年第 19 號條例

印章位置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2003 年 5 月 29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商船 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 條例》及若干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，以反映有關國際公約的改動和作出技術性修訂。

[2003 年 5 月 30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3 年商船 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 (修訂) 條例》。
- (2) 第 2 至 5 條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《商船 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 條例》

2. 釋義

《商船 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414 章) 第 2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“《基金公約》”的定義中——
 - (i) 廢除“establishment”而代以“Establishment”；
 - (ii) 在“指”之後加入“經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採納的第 LEG. 2(82) 號決議修改的”；
- (b) 在“《法律責任公約》”的定義中，在“指”之後加入“經國際海事組織法律委員會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採納的第 LEG. 1(82) 號決議修改的”；
- (c) 廢除“《1992 年議定書》”的定義。

3. 局限根據第 6 條所承擔的法律責任

- (1) 第 9(2)(a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3,000,000”而代以“4,510,000”。
- (2) 第 9(2)(b) 條現予修訂——
 - (a) 廢除“3,000,000”而代以“4,510,000”；
 - (b) 廢除“420”而代以“631”；
 - (c) 廢除“59,700,000”而代以“89,770,000”。

4. 向基金繳付分擔款項

第 23(9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“燃油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試驗協會”而代以“及試驗學會”；
- (b) 在“美國材料試驗協會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試驗協會”而代以“及試驗學會”。

5. 基金的法律責任的總限額

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《基金公約》第 4 條第 4(a) 款中，廢除“1.35 億”而代以“203,000,000”；
- (b) 在《基金公約》第 4 條第 4(b) 款中，廢除“1.35 億”而代以“203,000,000”；
- (c) 在《基金公約》第 4 條第 4(c) 款中，廢除“2 億”而代以“300,740,000”。

《商船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(強制保險)規例》

6. 廢除條文

《商船(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)(強制保險)規例》(第 41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2、3 及 4 條現予廢除。